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3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运作，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长应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组织公司战略规划编制、评价、调整工作；
- (二) 积极参与战略调研，向董事会提出公司战略执行、调整的建议或报告；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组应根据战略委员会的要求，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含控股企业）向董事会推荐重大项目的，执行以下程序：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企业的负责人向战略委员会工作组上报有关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由战略委员会工作组进行初审，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企业对外就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事宜进行洽谈并上报战略委员会工作组；

(四) 战略委员会工作组对有关项目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组有关提案准备完成后，战略委员会应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战略委员会工作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组有关工作人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